

安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应对我县人口老龄化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服务功能转变,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 深化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坚持保障基本。以政府为主导,发挥村(社区)

基层组织和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家庭、个人承担应尽责任，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三）注重统筹发展。统筹社区居家养老、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等资源，发展医养结合等多种形式的养老产业，实行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的均衡发展。

（四）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主要任务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村（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县老年人尽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成果，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符合标准的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网络覆盖 90%以上的乡镇和 60%以上的村（社区）。全县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5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30%，服务能力大幅增强。

（一）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一是探索建立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模式，支持乡镇敬老院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增强护理功能，提高运营效益。二是加大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设的力度，探索建立集体出资、政府补贴、社会赞助的方式，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建设幸福院、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动性养老服务设施。

（二）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拓展现有乡镇敬老院服务功能，同时推进改造乡镇敬老院服务规模和档次，加强与乡镇卫生院合作，提高老年人医疗护理水平。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兴建适宜老年人集中居住、生活、提供康复和临终关怀服务的老年公寓、养老院、敬老院、爱心护理院。到2020年，全县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各类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依托大中型养老服务机构，探索与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长期交流合作机制，帮助基层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规范化发展。

（三）拓宽壮大养老服务产业。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财政支持，将养老服务业作为带动三产发展的重要支撑，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外来资本等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投资老年产业，创新养老模式，开展老年生活服务、医疗康复、托管托养、教育娱乐、食品用品、休闲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不断满足

不同老年人的物质消费和精神需求。凡开发的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和创新实用效用的，纳入政府科研经费支持范围。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金融保险行业为养老服务业提供相关服务。

（四）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一是鼓励各类医疗机构、按摩康复机构以技术支持、人才支持、资金支持、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居家养老、村（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重点为失能、半失能和患病老人提供服务。二是加大乡镇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乡镇卫生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设家庭病床。三是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办医疗机构，开展护理、康复等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五）培养建设养老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业务技能水平，培养和引进中高级专业人才，实行养老机构负责人岗前培训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到 2020 年，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与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 1:3，与自理老人的比例不低于 1:10，全县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和具有医护专业知识的人才从事养老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政府推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县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民(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设施改建。

（二）市场运作。一是政府服务面向市场化。制定面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投融资、土地供应、税费优惠和财政资助措施，对具备养老服务功能的社会组织和机构采取购买服务和指导培训，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同步发展、合作共赢。二是服务对象选择市场化。国有、集体等公办养老机构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服务对象由特困服务对象向全体老年人延伸；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行调节服务对象和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三是服务主体准入市场化。拓宽国家、集体、社会组织、个人按比例共同负担养老服务资金的多元投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公养老机构改革和共同经营、共

同管理。

(三) 全面扶持。1. 登记和备案管理。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实行备案制。严格落实《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贯彻落实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养老机构登记后, 应当向县民政局备案, 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 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局应当提供备案回执, 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 以及我县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2. 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对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 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条件的, 经批准后, 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对新办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 明确用地性质, 按照国家对营利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 优先保障用地。对研发养老服务产品的生产性项目用地, 采用与工业项目用地同样的供地方式。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严禁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以任何方式变相出售。

3.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和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营利

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其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4. 实施财政补贴政策。一是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二是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示范奖励长效机制。2020年1月起，对于建成的村（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经有关部门联合评估认定达标后，县财政和乡镇财政按照5:5分担比例给予每个中心5万元建设补贴，县财政每月每平方米给予10元运营补贴。相关评估认定办法由县民政局制定。三是继续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培育扶持。2020年1月起，对养老机构新建床位超过50张（含50张），经评估达标后，县财政给予每床位2000元建设补贴（分3年投入），租用每床位给予1300元补贴（分5年投入）；根据实际入住老人数每床位每月给予60元运营补贴。补贴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增长。四是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登记补贴制度，按照养老护理员取得的职业资格等次、职称水平、服务年限和

服务评价给予相应的工作奖励，提高养老护理员从业热情、就业愿望和积极上进的心态。

5. 巩固老年优待政策。巩固和扩大老年优待政策实施成果。继续扩大老年人优待项目范围，推进敬老津贴提标扩面，实现敬老津贴逐渐向普惠性转变。

6. 人才培养就业政策。引导支持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增加对养老护理相关专业的技能培训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技能学校，加快培育养老服务业相关的专门人才。在养老服务机构和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同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养老服务机构要积极改善养老护理人员工作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 加强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卫生防疫、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服务价格检查，督促养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其停业整改，确保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新建、改扩建养老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及时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养老服务纠纷调处机制，促进养老服务纠纷依法妥善解决。

2020 年 5 月 28 日